

学前教育专业

【考试科目】

《教育学》、《心理学》

【考试范围】

教育学：教育学及其发展；教育及其本质；教育与社会发展；教育与人的发展；教育目的；人的全面发展教育；学校教育制度；课程概述、课程开发、课程改革；教学概述、教学理论与规律、教学实施；教师与学生。

心理学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、起源与发展、研究任务与研究内容；心理发展理论；认知心理；需要、动机和情绪情感；智力、能力和创造力；人格心理；教师心理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。

【参考书目】

《教育学原理》，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一版。

《心理学》，姚本先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三版。